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隆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隆孝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元之臺灣菸酒特級紅標純米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聲請意旨業已敘及被告構成累犯，並以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審酌被告於該前案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分別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而該等執行紀錄同係竊盜案件，被告雖經刑罰之執行，仍未從中記取教訓，竟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被告並未因前案宣告刑及刑之執行而知警惕，其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行為偏差，誠屬不當，兼衡犯罪後坦承犯行，竊取之物品雖未返還，然而價值低微，在

量刑時不應過度評價，以免違反罪責相當性的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價值新臺幣（下同）45元之臺灣菸酒特級紅標純米酒1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美靜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301號

被 告 丁隆孝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現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
00號4樓
新竹縣○○市○○○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隆孝前因竊盜、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4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與前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1月28日徒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28日上午7時51分許，進入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中壢外環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45元之台灣菸酒特級紅標純米酒1瓶。嗣經該店店長蔣明蕙發現後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蔣明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丁隆孝經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蔣明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憑，是被告竊盜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犯罪所得45元，該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請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白惠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鄭亘琤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